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  
專家小組（APEC/IPEG）  
第 42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洪淑敏 副局長

廖承威 專利一組組長

洪盛毅 著作權組簡任督導

派赴國家：秘魯(利馬)

出國期間：105 年 2 月 23 日至 105 年 3 月 2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3 月 29 日

## 摘要

APEC/IPEG 第 42 次會議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於秘魯利馬舉行，主席為墨西哥工業財產權局局長 Mr. Miguel Angel Margain。本次會議計有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墨西哥、巴布紐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及我國共 14 個經濟體出席。

此次 IPEG 會議，我方由本局洪副局長淑敏率領專利一組廖組長承威及著作權組洪簡任督導盛毅出席。IPEG 會議中，我國簡報「本局建置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台」(An Overview of TIPO's Online IP SME Corner) 及「我國清理積案計畫實施情形與成果」(Backlog reduction: Results and Future Challenges)，內容為介紹本局 2015 年建立之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專區，協助中小企業在產業發展過程中，面臨各階段之智慧財產方面問題時，都能透過該單一資訊平台即時且便捷地找到解決之資源及服務窗口，並就本局採取的清理積案措施四大方向及成果作說明與經驗分享。

## 目 次

壹、 目的.....	4
貳、 過程.....	4
參、 第 42 次 IPEG 會議情形 .....	4
肆、 心得與建議 .....	31
伍、 附錄.....	33

## 壹、 目的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 Investment, CTI)下設置之專家小組之一，每年召開兩次例會，是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以及推廣等議題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之重要平台。

為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深入瞭解與充分掌握國際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強化與 APEC 各經濟體間之交流互動，積極參與 APEC/IPEG 會議實有必要。此外，我國亦能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新措施及成果，以促進他國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作為之認識。

## 貳、 過程

APEC/IPEG 第 42 次會議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於秘魯利馬舉行。我方由本局洪副局長淑敏率領專利一組廖承威組長及著作權組洪盛毅簡任督導出席前開會議，並於 IPEG 會議簡報「本局建置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台」(An Overview of TIPO's Online IP SME Corner)及「我國清理積案計畫實施情形與成果」(Backlog reduction: Results and Future Challenges)，內容為介紹本局 2015 年建立之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專區，協助中小企業在產業發展過程中，面臨各階段之智慧財產方面問題時，都能透過該單一資訊平台即時且便捷地找到解決之資源及服務窗口，並就本局採取的清理積案措施四大方向及成果作說明與經驗分享。

## 參、 第 42 次 IPEG 會議情形

第 42 次 IPEG 會議於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進行至下午 16 時 30 分，次日繼於 9 時 30 分進行至中午 12 時結束。本次主席為墨西哥工業財產權局局長 Mr. Miguel Angel Margain，謹將重要討論事項依會議議程分述如下：

一、 會議開場：議程 1a：主席開場致詞。

主席歡迎各經濟體代表參加本次會議，並徵詢與會代表後決議，會議按照議程進行。舉辦國秘魯亦表達對各經濟體參與會議之歡迎。

## 二、 先前 IPEG 活動報告：

### (一) (2b)：ASF/TILF/OA

#### 1、2b.1 韓國更新「中小企業 IP 業務循環手冊」計畫(Update by Korea on the project "Guidebook for SMEs' IP-Business cycle")

由韓國及墨西哥倡議促進中小企業在智慧財產權的開發及革新。2015 年推動提升中小企業在區域及全球市場之參與度，2016 年倡議議題為推動在亞太地區中小型企業現代化，並強化 IP 商品化之相關策略。對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商品化策略進行調查之項目含括：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的創造、智慧財產權鑑價、智慧財產權的融資服務。目前亞太經濟合作 21 個經濟體中，已有 13 個經濟體對這次調查作出回應。本計畫將於「中小企業 IP 業務循環手冊」中，發展出一套智慧財產權商品化之良性循環關係，即智慧財產權的創造→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的利用→智慧財產權鑑價→智慧財產權的融資等 5 循環。將進階版的智慧財產權商業支援政策進行彙編，其內容為：智慧財產權的創造、智慧財產權商品化、智慧財產權融資、智慧財產權評價。並對於智慧財產權政策發展過程中成功的經濟體進行研究，希望藉由該等經濟體之成功經驗，進行詳細分析而後挑選出最佳的執行及管理方式，再將其政策加以分類使其容易參考與利用。

此計畫預期結果分為中小企業及政策制定者兩個面向論述。(1) 中小企業：中小企業藉由參考這些智慧財產權商品化之技轉、鑑價、融資等有用的資訊，確保他們能充分的將智慧財產權潛力發揮與利用出來；(2)政策制定者：利用標竿學習方式與經驗分享，從成功的案例去建立政策，希望藉由此模式所建立之政策，能確實符合中小企業之需求，以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性及成長潛力。計畫工作進度時程管控如下：

期間	工作項目
2016 年 3-4 月	研究經濟體中支援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業務循環的先進政策。
2016 年 5 月	對每個經濟體所在地的智慧財產權政策，進行深入研究及調查。
2016 年 7 月	由經濟體中找到所在地適用的標準，並挑選適用的智慧財產權支援政策。
2016 年 8-9 月	起草「中小企業 IP 業務循環手冊」。
2016 年 10-11 月	邀請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士暨企業團體，進行審閱及增補「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商業循環」相關內容。
2016 年 12 月	完成「中小企業 IP 業務循環手冊」。

## 2、2b.2 俄羅斯更新「中小企業的 IP 商品化」計畫提案（Update by Russia on project proposal “IP commercialization for SMEs”）

俄羅斯「中小企業於智慧財產權管理及商品化之最佳實踐經驗交流」計畫提案，希望藉此促進智慧財產權之開發及中小企業之創新能力。預期達到之具體目標為：(1)建構研討會議程並籌辦研討會；(2) 2017 年於俄羅斯舉行 3 日研討會；(3)出版研討會相關報告與研究成果。預計邀請參與此研討會之人員包括：政府機關代表(政策制訂者/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及研究機構、負責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議題之人員、中小企業之協會/工會代表暨來自 WIPO 之專家。

於 2011 年 APEC 負責貿易暨中小企業部長之聯合聲明中表示：目前，中小企業於該區域面臨特定貿易障礙，包括智慧財產權領域。2015 年菲律賓聲明「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區域及全球市場」為 APEC 主要優先議題之一，特別是為消除中小企業進入市場之障礙。為了減少障礙且增加中小企業之全球競爭力，APEC 經濟體應積極建立有效之「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及商品化策略」。本計畫實施後之預期具體成果：(1)中小企業於智慧財產權管理及商品化最佳實施經驗之交流；(2)提供機會讓 APEC 經濟體討論中小企業於智慧財產權領域所面臨之問題；(3)定義中小企業於智慧財產權管理及商品化

之具體問題與進一步活動之可行方向。

3、2b.3 墨西哥更新「中小企業 IP 策略設計」計畫提案（Update by Mexico on project proposal “APEC Forum on IP strategy design for SMEs”）

墨西哥規劃每年針對產業界「無充分之 IP 專業知識」、「能創新但無法商品化」、「商品化但無法成功」等問題辦理 IP 策略論壇，論壇參與對象為中小企業、學術界及研發人員等。墨西哥中小企業、科學家及研究人員暨學術界之創新生態系統中，目前所關注的是智慧財產權商品化及社會與經濟增長等相關議題。本計畫執行方式係先以網路進行線上問卷調查(該問卷有 21 個問題)，而後舉辦智慧財產權論壇。參與調查對象主要為智慧財產權之利用者或相關機構，例如中小企業、科學家及研究人員暨學術界。

舉辦智慧財產權策略論壇後所獲得之實質效益與無智慧財產權知識者相較，所導致之差異為：舉辦智慧財產權策略論壇之組織或機構，會廣邀本地與國際演講者參與研討，促進經驗之交流與分享；至於不具智慧財產權知識者，將會面臨有創新但無法商品化或商品化然未成功之困難與挑戰。

4. 2b.4 菲律賓更新「品牌發展及強化微中小型企業在 IP 鑑價、融資及商業化的競爭力」計畫提案（Update by Philippines on Project Proposals: Brand Development and Enhancing the Competitive Capacity of MSMEs on IP Valuation, Financing and Commercialization）菲方認為品牌及智財研發是企業發展很重要的因素，將尋求韓國、墨西哥和俄羅斯的支持，並將儘速提出具體的計畫。

(二) (2c)：Self-funded 自資辦理提案

1. 2c.1 韓國更新「利用手機 APP 宣導智慧財產權意識」計畫提案（Update by Korea on the “Bridg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de and Facilitat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by

Developing a Mobile Application for IP Awareness.” )

「智慧財產權 G—學習行動方案」係在促進智慧財產權與 ICT(資訊與通信科技)之鍊結關係，使方便於藉由手機 APP 認識智慧財產權。鑑於學習之發展歷程，以往是以文字為主，逐步進階至以動畫為主之 E 學習世代，當今則邁入以遊戲為主之 G 學習世代，藉由引人入勝及具娛樂性質之遊戲以達教育功能。所以 G-Learning 中之 G 即是 Game 之意。

為何選擇手機為線上學習工具，主要是考量「未來取決於年輕人」及「我們活在數位時代」等二要素。由講者簡報圖示更可了解，2014 年後，使用者對於行動裝置之倚賴程度，已高於桌上型電腦，因此有必要將傳媒工具之主要標的設定於行動裝置。為何是以遊戲為主的學習？因遊戲具身歷其境、激發靈感、創造性、引人入勝、娛樂及教育之特質。研究指出學習所需之必要元素為：(1)開始與持續參與的動機；(2)實作可刺激回憶，且讓你所學應用工作；(3)具體且及時的回饋你的表現，此具引導、強化或糾正之優點；(4)當你於現實社會中須利用此技能時，隨時可回想曾經所學習過之經驗。至於遊戲元素須符合的對應要件為：(1)遊戲目標、挑戰、衝突、合作、獎勵制度(回饋、點數、成績)；(2)運用學習目標、挑戰、規則及獎勵制度去模仿真實世界或解決問題，例如遊戲關卡、遊戲循環；(3)獎勵制度及遊戲回饋循環；(4)故事、感情連結到遊戲經驗，重複的玩有助於建立記憶。

以遊戲為主的學習計畫之推動與演進歷程為：2013 年產出遊戲原型；2014 年發明拯救者「金」(JIN)；2015 年發明城市 G-學習工具包；2016 年新遊戲 G-學習發明城市的工具包。發明教育遊戲之介紹，故事主角「金」為發明拯救者，本主題係為小孩設計的故事性發明遊戲。遊戲以動畫為開場特色，透過猜謎題與隱藏之測驗來探索歷史上重大發明。本遊戲希望學習者學到：(1)基本發明原理；(2)了解世界主要發明之歷史；(3)提升現代青少年的發明精神。

關於 G-學習工具包主角為電腦版本的發明拯救者「金」及工具書，發明拯救者「金」的冒險開始於當他使用時光機回到過去及未來之旅行。遊戲流程係從世界地圖登入設定→開場卡通→歷史發明故事→益智遊戲任務→蒐集發明項目。學習流程則含卡通撥放→測驗→玩遊戲→遊戲結果。至於發明教育遊戲之介紹一節，藉由發明城市影像背景，給予青少年進階級之發明遊戲。

發明教育遊戲的成效評估，77%學生記住發明故事，老師認為此系統是教導學生認識發明之好工具。依據慶熙大學(Kyunghee University)的實證研究，小學生及成人在玩遊戲前發明知識測驗平均獲得 3.67/10.00，遊戲後分數提高為平均 6.08/10.00。韓國就 G-學習教育之預期效果，對初學習者係希望他們對智慧財產權引起興趣，藉以激發發明精神。對進階學習者而言，則冀望他們深入世界各國的智慧財產權知識領域，進而激發他們成為具創意之未來領導者。

會中智利與秘魯均發言表示，利用手機遊戲讓青少年認識智慧財產權知識，是一很好之工具，希望能開發更多語言版本，以使各經濟體得以受惠。

## 2. 2c.2 韓國更新「智慧財產權分享計畫 (適切科技發展計畫加一鄉鎮一品牌計畫)」(update by Korea on the "IP-sharing project (Appropriat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roject, and One village One Brand project)"

韓國就本報告分 3 主題說明，1、智慧財產權分享計畫；2、2016 計畫；3、未來努力目標。

### 1、智慧財產權分享計畫

主要係適切科技(Appropriate Technology)發展計畫加上一鄉鎮一品牌(One village One Brand project)整合計畫。

適切科技發展計畫主要含括 2 大部分；(1)專利資訊；(2)永續發展。於(1)專利資訊方面，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已擁有超過 2.4 億件，涉及科學與技術創新的說明書及最新的技術創新等智慧財產權資訊。

(2)永續發展，適切科技發展計畫期望能永續發展，其目的是協助落後地區建構符合最基本之生存需求、環境保護、運用地方資源及改善生活品質。一鄉鎮一品牌部分，韓國對品牌發展所作之努力包含；(1)提高人們對於智慧財產權角色與重要性的認識；(2)品牌策略、品牌名稱及標誌；(3)提出商標申請案及地理標示的法律建議；(4)為地方居民舉辦品牌辨識之研討會。

適切科技發展計畫之歷史。尼泊爾(2010)磚土技術(2012)竹子儲藏；緬甸(2015)引流系統；蒙古(2015)生態染料萃取及染色機器；越南(2014)兩種不同態樣之分散式汙水處理；瓜地馬拉(2012)烹煮爐；菲律賓(2013)植物萃取採集器；迦納(2014) 蜂蜜採集器及蜂箱上欄架之改良；查德(2010)甘蔗碳製造技術及芒果干製作；柬埔寨(2011)水質淨化器；巴布亞新幾內亞(2013)灌溉泵浦。

一鄉鎮一品牌(OVOB)發展計畫之歷史。迦納(2014)蜂蜜採集器；緬甸(2014)鑽石芒果；中國大陸(2011)竹纖維；蒙古(2015)羊毛製品；玻利維亞(2013)藜麥；菲律賓(2013)當地品牌；智利(2011)水果雞尾酒；查德(2010)芒果乾；柬埔寨(2012)紅米、龍眼及印尼(2015)咖啡。於迦納與蒙古適切科技發展計畫加一鄉鎮一品牌的協同效應，主要有；(1)支持品牌併構以發展 AT 計畫；(2)創造地方企業的持續成長；(3)形成從成立到商品化之構想。

## 2、2016 計畫

於菲律賓部分：(1)發展及優化大量生產且符合地方條件的精油萃取器；(2)建立鄉村加工中心以製造如香水、香皂、洗髮精及乳液等新穎副產品；(3)建立最先進的研究中心及實驗室以持續發展創新；(4)藉由產品加工以改變地方及全球市場環境。

於巴布亞新吉內亞部分：(1)鄉村農民使用集水改善技術以提升食物生產量；(2)農民對於自己的技術更有信心且訓練其他農民；(3)農民容易從製造商處採購到現成的繩索集水泵浦組，且符合成本效益；(4)農民可以有效地利用水資源並導引至農田以灌溉農作物。

### 3、未來努力目標

藉由 NGO 組織、企業界及政府機關之協力合作，持續推動適切科技發展計畫。

會中，巴布亞新幾內亞及菲律賓均發言表示，感謝韓方所提供協助。智利亦表示，本計畫很成功，希望繼續努力。

#### (三) CTI Priorities 貿易與投資委員會優先議題

CTI 主要優先重點領域為：(1)支援多邊貿易系統/WTO；(2)促進區域經濟整合；(3)法規合作與整合。

支援多邊貿易系統部分，於 2015 年 12 月 WTO 第 10 屆部長級會議完成：(1) WTO 貿易促進協定；(2)「資訊科技協定」擴張；(3)「環境貨物協定」談判。

區域經濟整合部分：(1)自由貿易協定(FTA)/區域貿易協定(RTA)結果訊息分享；(2)朝向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之能力建構；(3)與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相關議題的聯合策略研究。至於全球價值鏈合作議題，由個別經濟體領導的 10 個工作組(例如：投資、貿易簡化、服務、中小企業)進行協調與整合。

區域經濟整合之議題為：(1)微小中型企業(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國際化：建立全球微小中型企業的新行動；(2)次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Next Generation Trade and Investment Issues, NGeTI)：執行「製造相關服務行動計畫」及「數位貿易作為可能的次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NGeTI)」；(3)環境貨物與服務：「持續/完成環境貨物清單承諾的履行」及「環境服務自由化與簡單化」行動計畫。(4)服務：「支援 ASCF(APEC 服務合作架構)」及「跨論壇合作(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ttee, 市場進入小組 Market Access Group)」；(5)投資：「改善基礎建設投資與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 GVC)的有利環境」；(6)經濟與技術合作：「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與全球價值鏈(GVC)的子基金；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的子基金；資訊連結的子資金；微小中型企業專用于基金」。

法規合作與整合：(1)準備 2016 年第四屆「APEC 法規合作計畫」對話；(2) APEC 對於電動車之發展規劃藍圖；(3)政府對於提升有效廣告標準所扮演之角

色原則；(4)就貨物法規實務與經濟委員會及資深官員會議共同工作。

#### (四) (4a) Support for WTO 支持 WTO

##### 1. 4a-i.1 Presentation by United States on common names 美國簡報「通用名稱」：

美國簡報食品及農產品通用名稱之好處，許多通用名稱都源自於數百年前移民使用與家鄉相同的方式生產農作物並以家鄉之地區或城鎮名命名，同時建立該產品之聲譽。該名稱後來成為一種產品的種類名稱。其認為保護 GI 的同時必須認知到通用名稱之重要性。二者皆為消費者確認商品特性及品質之重要工具。但是如果 GI 在一經濟體是通用名稱，該經濟體就無須保護該 GI，以避免阻礙該經濟體之生產者使用該名稱。另外，除了審查人員審查外，第三人也應該要有機會去防止通用名稱註冊為 GI。並提及 TPP (§ 18.33) 已提供是否為通用名稱之認定原則，包括：依字典、報紙和相關網站等來源、該商品於交易中如何行銷、如何使用、該用語是否為國際上的標準用以指稱該商品的種類或分類。TPP (§18.34) 要求若多個部分組合的名稱其中有單獨部分於該締約方為相關商品普通用語的慣用名稱時，該單獨部分不應受到保護。似乎美國有意在 APEC 場域重申 TPP 的法規理念。

我方則於會中表示，目前我國係以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保護 GI，對於已成為通用名稱的用語，會以不具識別性否准註冊。

##### 2. 4a-ii.1 秘魯簡報「超出揭露要求的防衛機制：透過秘魯反生物剽竊委員會的經驗」( Presentation by Peru: “Defensive Mechanisms beyo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The Peruvian Experience through the National Anti-Biopiracy Commission”)

秘魯地形特殊因而具有物種多樣性之特色，其中亞馬遜雨林占國土面積之 59% (人口占 12%)；高山地帶占國土面積之 30% (人口占 36%)；海岸線區域占國土面積 11% (人口占 52%)。

秘魯對其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之保護，主要係先針對被定義為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之相關技術進行盤點，再由盤點結果確認各項目所涉及的技

術進行專利檢索，並將檢索結果列表監測其審查狀態。據分析結果顯示，被剽竊後之技術主要在美國、歐洲、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提出專利申請。以所列舉之 29 個特殊物種為例，所衍生出之專利件數已高達 11,690 件，如下表所示。再以排名第三之 Maca 作深入分析，由於該物質具營養補充、生理調節、更年期治療、賀爾蒙調節及增強性功能之療效，因此普遍被使用於藥物甚至是食物上。據檢索結果顯示，涉及該物質之相關專利案有 1406 件，佔所有被剽竊資源之 12.03%。再以萃取 Maca 之方法分析，已於 8 個 APEC 經濟體內提出專利申請。

秘魯遺傳資源所衍生之專利

Resource	Registries	%	Resource	Registries	%
Tara	3989	34.12	Tarwi	38	0.33
Yacón	3211	27.47	Hercampuri	36	0.31
Maca	1406	12.03	Chirimoya	33	0.28
Uña de gato	843	7.21	Barbasco	24	0.21
Cascarilla	648	5.54	Muña	19	0.16
Maiz morado	294	2.51	Chancapiedra	13	0.11
Algodón de color	185	1.58	Pasuchaca	13	0.11
Camu camu	134	1.15	Guanarpo	8	0.07
Paico	133	1.14	Abuta	7	0.06
Guanábana	132	1.13	Manayupa	6	0.05
Achiote	131	1.12	Oca	3	0.03
Lucuma	104	0.89	Capirona	3	0.03
Palo de rosa	100	0.86	Mashua	2	0.02
Sangre de grado	90	0.77	Olluco	1	0.01
Sacha inchi	84	0.72			

對被剽竊後之技術已被提出專利申請之事件，秘魯政府會藉由法律部門與該申請案申請人溝通，部分案件經協調後，申請人亦願意撤回或放棄。當然，實務上亦有申請人不願溝通，如有此情事，則循法律途徑解決。會中，紐西蘭代表亦表示，該國亦面臨遺傳資源被剽竊之問題。

(五) (4b)Support for APEC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支持 APEC 投資便捷行動計畫 Utilizing new technology to improve investment environments 利用新技術改善投資環境

1. 4b-i.1 .美國更新「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加強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之工作」( Update by United States on “IPEG Work to Enhance Trade Secrets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 美方於 41 次會議中促使 IPEG 通過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之最佳實務，並提出修正版本，計有包含我國在內的 6 個經濟體發言支持表示願意。俄羅斯、泰國、越南、巴布紐新幾內亞、香港、印尼、日本則表示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研議。中國大陸則明確表明無法接受美方提案。

本次會議美方表示，目前仍積極與中方協商中。日本、加拿大均發言表示支持美方提案，中國大陸亦表示期望未來與美方能達成具體共識。主席則表示，目前除了中國大陸之外，幾乎所有會員體均表達支持美方本提案，希望中國大陸與美雙方儘速完成協商。

2. 4b-ii.1 加拿大簡報「商業工具及服務之規定」(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provision of business tools and services)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為協助該國民眾了解智慧財產權之知識及運用，提供以下相關之服務：(1)與企業發展銀行成為戰略夥伴關係；(2)針對關鍵仲裁者(key intermediaries)給予智慧財產培訓；(3)強化創新社群之活動；(4)提供智慧財產數據分析俾使技術創新者方便利用；(5)積極建構優質之專利資料庫，以利使用者方便取得相關專利資訊。

架構於此發展策略下，提供以下客戶所需之新商業服務模式：(1)智慧財產策略運用工具；(2)智慧財產評估工具；(3)智慧財產法律服務單位，提供無償之諮詢服務；(4)針對企業於國外申請專利或智慧財產保護之指南；(5)加拿大智慧財產成功案例；(6)由智慧財產網路學院提供予學術機構及企業相關之 IP 知識。

3. 4b-ii.2 智利簡報「原產地標誌」計畫 (Presentation by Chile on “Sello de Origen” /” Seal of Origin” program.)

鑑於智利擁有特殊的地理環境及多樣的傳統產品，因此智利政府藉由 2011 年開始推展原產地標誌之計畫，旨於對智利傳統商品增加其價值。

原產地標誌包括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GI 地理標示), Appellation of Origin (AO 原產地標章), Collective Trademark (團體商標) 及 Certification Trademark (證明標章) 等，經由調查分析，智利政府推展此計畫的具體作法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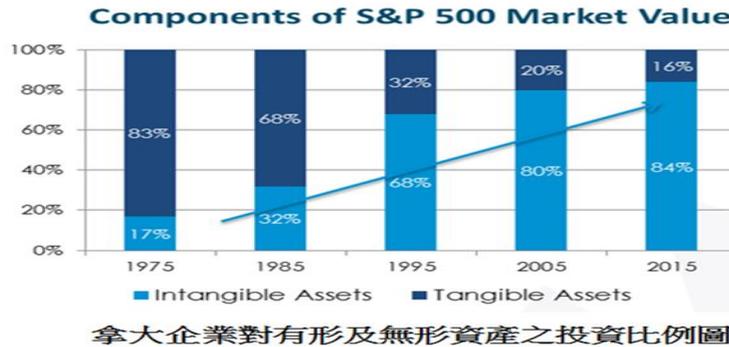
1. 經由當地團體或地方政府搜集地區相關及知名的商品。
2. 推廣 IPR 的使用，特別是 GI,AO,團體商標及證明標章

3. 聚焦有風險的商品: 成功案例:智利南方的海鹽: 在施實本計畫前, 海鹽的價錢 50kgs/US\$4, 取得原產地標誌後價錢: 250grs/US\$8, 另外產製者也開發鹽有關商品的觀光行程。大大提昇智利當地海鹽產品的經濟價值。
4. 取得法律上的保護花費高: 整合地方政府去提供技術協助上的必要資源。
5. 與農業研究基金會合作, 針對相關商品提供教育的資源及營業型態的資訊。
6. 當地的團體申請原產地標誌要整合不同的產製者, 雖有困難, 但最後業者皆滿意其成果。

未來, 智利期待可將原產標誌運用超過 50 項商品, 並將該等商品外銷, 取得海外知名度、輔導原產地標誌擁有者自我管理、使用 GI & AO 的基準、訓練種子教師、編製「原產地標誌」的指導文件及成立農業與手工藝小組等。

4. 4b-ii. 加拿大簡報「商業工具及服務之規定」(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provision of business tools and services)

無形資產包含: 發明、品牌資產、信譽、創意內容、商業方法及電腦相關軟體。無形資產之價值對於加拿大之工業部門而言, 已經於過去 30 年內大幅增加, 現今許多公司之商業模式係將智慧財產權, 作為他們企業之價值與獲利的主要來源, 其價值遠超越有形資產(如機械和設備)。以北電網路公司為例, 其專利組合拍賣所得之獲利已達 45 億美元。因此現今智慧財產權不再僅是被視為獎勵創新及發明之相關事務, 更進一步是阻止模仿及保護公司產品與服務聲譽之安全工具, 企業都相應調整他們的經營模式與策略, 並藉由利用其無形資產, 以尋求投資報酬。由下圖數據顯示, 加拿大企業對無形資產之投資比例由 1975 年之 17% 上升至 2015 年之 84%。



加拿大企業中有 14% 從事研發工作或利用專利技術，而中小企業中擁有智慧財產權之比率為 10%，反觀於歐盟僅有 9% 中小企業擁有已登記之專利權；於美國僅有 2.5% 中小型企業表示其有進行專利申請或授權之活動，因此加拿大中小企業重視智慧財產權之比率遠高於歐盟及美國，其中熟悉智慧財產權之企業中有 64% 其業績每年成長 20%，且該等企業涉及出口業務之比例為未擁有智慧財產權企業之 4 倍。當創新型中小企業之創造性及靈活性備受注意時，事實上他們亦正面臨著有限資源之困境，相較於老牌企業，中小企業通常擁有較少財力及人力。總體而言，中小企業被認為在有效管理具戰略地位之智慧財產權方面，所付出之資源有所不足，這可能係源自於資源之限制、缺乏智慧財產權管理之專門知識，或側重短程利益。未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將導致深遠之負面後果，例如被別人剽竊創意構思，抑或無法避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因而捲入訴訟官司。

加拿大智慧財產權局，為協助該國民眾了解智慧財產權之知識及運用，提供以下相關之服務：(1) 與金融機構成為戰略夥伴關係；(2) 針對關鍵仲裁者(key intermediaries) 給予智慧財產權培訓；(3) 強化創新社群之活動；(4) 提供智慧財產權數據分析俾使技術創新者方便利用；(5) 積極建構優質之專利資料庫，以利使用者方便取得相關專利資訊。除此之外，更提供以下客戶所需之新商業服務模式：(1) 智慧財產權策略運用工具；(2) 智慧財產權價值評估工具；(3) 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單位，提供免費之諮詢服務；(4) 針對企業於國外申請專利或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指南；(5) 加拿大智慧財產權運用成功案例；(6) 由智慧財產權網路學院提供予學術機構及企業相關之 IP 知識。

會中，美國及智利均感謝家拿大提供此詳盡之數據及統計分析。

5. 4b-ii.3 秘魯簡報「促進秘魯微中小型企業專利實施機制的進展與挑戰」  
(Presentation by Peru: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echanisms to promote patents in Peruvian MSMEs”)

主管發明與創新、商標及著作權事務之公平競爭暨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Defense of Free Competi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ecopi)成立於 1992 年，直屬於總理辦公室(Prime Minister)之獨立單位。該協會發明與創新處所管轄之業務包含：專利、新型、工業設計、積體電路布局保護、營業秘密、植物品種、傳統知識與遺傳資源、專利無效暨侵權判定。秘魯國人專利申請件數如下圖所示，於 1990 至 1999 年及 2000 至 2009 年之每年平均件數分別為 89 件及 95 件，於 2010 年件數為 114 件已突破 100 件，且逐年成長至 2015 年之 263 件。



秘魯國人專利申請件數

發明與創新處對於智慧財產權之推廣，常態性活動主要有舉辦專利專題研討會、發明期刊雜誌、專利諮詢、前案檢索及發明競賽。為提升國內之發明意識及促進中小企業之智慧財產權認知能力，於 2016 年推出 Actipat 計畫，增設專利推廣入口網站、於大學及公司開設不同性質之專利相關課程、審查人員訓練課程及專利專家密集性課程。於 2015 年以前之發明申請量，當以申請人身分類別統計分析時，其中個人申請人申請件

數最高，其次為學研機構，而公司企業則排名最後。秘魯希望藉由 Actipat 計畫之施行，以翻轉申請人申請量之排名，即藉由輔導與鼓勵公司企業增加專利申請量，期望其排名能晉升至第一名。

6. 4b-iii.1 墨西哥簡報「公職人員行政責任聯邦法修正」(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Federal Law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for Public Officials )

本修法係配合 2013-2018 年 5 年國家發展計畫而推動。墨西哥公務部門、私人企業及社會機構之研究網絡，主要係由政府所屬公立研究中心、高等教育機構暨公共管理單位所組構而成，所從事之智慧財產權業務包含技術連結及轉移、技術聯盟、策略合作及衍生新創公司。

相關之創新活動包括：科學研究及技術發展、技術移轉及授權，由於其中涉及政府科研單位，與藉由技術創新為發展基礎之私人公司的互動關係，因而相關任何智慧財產權所衍生出之利潤，如何避免利益衝突之法律問題，是所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基此，本立法之目的乃是在使利害關係人於智慧財產權循環活動中，免於利益衝突之恐懼。未來，基由鼓勵創新及智慧財產權商品化之目的，對研究人員而言，最高可獲取 70% 之授權金收入。

7. 4c-i.1 秘魯簡報「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執行措施」( Presentation by Peru: “An approach to enforcement measures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

介紹該國自 2013 年迄今，為提升著作權保護意識所辦理的活動，包括：推動中小企業購買合法軟體、推動購買正版著作權商品活動、減少非法訊號的竊取、視聽作品及錄音的利用及與出版商合作的反盜版等四項著作權宣導工作。

8. 4c-ii.1 加拿大更新「近期反仿冒行動」( Update by Canada on recent anti-counterfeiting activities )

該行動主要鎖定以販賣仿冒商品的網路商店，並與網路服務商、信用卡公司合作。其具體作法略以：主動告知購買仿冒商品的消費者，並提供退費選項，鼓勵消費者不要購買，亦確保該等仿冒商品不會回流到網路商店。這

些措施使這些非法廠商無法生存。韓國、印尼都表示贊同這樣的作法。日本亦表示該國對此議題進行討論。

9. 4c-ii.2 墨西哥簡報「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海關商標資料庫」(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the IMPI-Customs Trademark Database)

IMPI與海關分享商標資料庫,在貨品進入國家之前確認疑似仿冒商品。其特點包括:1.自願及免費 2.註冊商標權人的資訊 3.商品主要的特徵 4.聚焦在高風險的貨運 5.加強物品快速通關。2015 年底,有 5714 個商標(6430 件商標註冊資料)。

我方則於會中表示,我國海關依「提示保護作業程序」,受理商標權人提示非特定進出口貨物有侵害商標權之嫌,保護期限為一年,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未申請延長者,應重新申請提示。並詢問墨國海關登記的商標資料庫有無保護期限?墨方表示無保護期限之規定。

10. 4c-ii.3 菲律賓簡報「IP 爭議調解:菲律賓經驗分享」(Presentation by Philippines on Mediation of IP Disputes: A Philippine Experience)

智慧財產權所面臨全球化的挑戰,主要包括以下 3 項:(1)節奏快速的國際貿易活動;(2)經濟連結場域之增加;(3)不斷創新發展的商業模式;(4)科技的進步。基此,有效之智慧財產權的實施與運用,須考慮到時間、費用、勝任能力、可預測性及決策之執行成效等要素。是以,菲律賓藉由調解機制之實踐以促進相關智慧財產權的實施與運用。菲律賓所成立 IP 調解辦公室隸屬於法律事務局(Bureau of Legal Affairs),其調解機制與程序規則係於 2010 年公布,相關特點如下:(1)所有案件強制轉介(referral);(2)調解案件解決期限資訊透明化;(3)程序保密性;(4)相關罰則。菲律賓主管智慧財產權業務之權責機關,包括法律事務局、檔案資訊技術轉移局(the Documentati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Bureau)、著作權局(Bureau of Copyright)或菲律賓智慧財產權局。

當權責機關收受智慧財產權爭端案件後,一律會將案件強制轉介予 IP 調解辦公室尋求替代性爭端解決服務(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ADRS),案件強制轉介後,ADRS 人員會向當事人說明調解流程,再由當事人決定是由菲

律賓智慧局或 WIPO 作為調解單位。菲律賓智慧局或 WIPO 設有智慧財產權爭端案件調解員，調解員是須經過智慧財產權相關領域之職能訓練，並取得認證資格。以下就菲律賓智慧局或 WIPO 進行調解之過程作說明。

一、 當事人選擇菲律賓智慧局為調解單位：如果調解成功，ADRS 會提交和解協議書予受理智慧財產權爭端案件之權責機關。反之，若調解失敗，ADRS 會將仲裁結果向當事人說明。

二、 當事人選擇 WIPO 為調解單位：首先菲律賓智慧局會通知 WIPO 中心並暫緩相關訴訟程序。如果調解成功，WIPO 提交和解協議書予菲律賓智慧局批准。若調解失敗，WIPO 亦會通知菲律賓智慧局並將案件退回。

IP 調解辦公室於 2011 年至 2015 年間，將受理智慧財產權爭端案件轉介至調解單位之立案率約 60%，立案後和解成功率約 42%。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局稱此調解之最佳實踐經驗有以下 6 點：(1)成立專責機關負責處理智慧財產權爭端案件；(2)制訂國內及國際爭端規則及程序標準；(3)確保調解程序的保密性；(4)對於不出席 ADRS 說明會及調解會議者予以適當的懲罰；(5)確保調解調解員處理爭端案件的品質；(6)正確與合宜的調解得以確保程序及調解機制的健全。菲律賓智慧財產權局認為基於商業上的考量，調解是解決智慧財產權爭端有效且符合經濟效益之工具。當調解成效顯著時，不僅對懸宕未決的個案有幫助，對於因相關案件成為商業上阻礙因素時更有助益。當然，調解成效仍須建立於調解機制必須有完整的組織及架構、調解員之審慎選擇及訓練，亦即調解員及平台是可信賴且具勝任能力。

會中，本局提問：調解當事人是否得持和解書至法院請求強制執行？菲方表示：可以。另智利亦提問：目前菲律賓解決智慧財產權爭端之途徑有哪些？菲方表示除透過新 IP 調解辦公室途徑外，亦可選擇直接至菲律賓智慧財產權局或法院送件。如選擇爭端調解之管道，則由菲律賓智慧局或 WIPO 作為調解單位；基本上，國人傾向選菲律賓智慧財產權局，而外國申請人或跨國企業則傾向選 WIPO 作為調解單位。加拿大則關切：是否會有人以爭端調解作為取得相關保密資訊之手段？菲方回復：由於參與爭端調解程序之當事人均負有保持秘密的義務，因此不會有人以此作為取得對造機密資訊之手段。

11. 4c-iii.2 韓國介紹音樂權利金收取系統-聚焦數位網路上的音樂傳輸  
(Presentation by Kore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usic royalty collection system of Korea - focusing on on-demand transmission of music on digital network" )

韓國內容產業自 2009 年迄今，每年均以 8% 的速度成長。在數位串流蓬勃發展的背景下，音樂的消費已從實體市場轉換到網路市場。而合法的數位音樂提供者，須分別向韓國的音樂、錄音集管團體取得授權。但網路數位音樂的授權，須分別取得音樂、錄音著作集管團體的授權，過程非常複雜且重複。

因此，為了增進網路音樂提供商及集管團體間之信任，並使權利金支付的基準建立在以實際交易並正確著作權資訊的基礎下，以符合韓國最近修正的「網路傳輸收費辦法」(transmission royalties regulation)，韓國於 2012 年 12 月建立了「著作權資訊蒐集系統」(Collecting Music Log Information System)，以簡化授權流程。

又為使數位音樂提供者所提供的音樂使用清單資料與著作權歸屬資料能夠快速比對並監測音樂利用的情形，該系統並採行 UCI 的國際編碼系統。韓國相關單位期望，該套系統的建立，可提供音樂提供商一個值得信賴的、方便的授權過程及建立交易的透明性，以促進音樂產業在韓國的發展。

會中，美方詢問有關網路傳輸音樂的費率，韓國是否區分互動式與非互動式傳輸？菲方亦詢問韓方的該項費率是否包含「串流」及「下載」等兩種型態？韓方回復該網路傳輸音樂之費率，係一固定費率，並未區分「互動式」或「非互動式」傳輸，該費率亦含括「串流」與「下載」等方式的傳輸。另美方亦關切如果外國的音樂在韓國被利用，如何比對？韓方回復，如果該外國的音樂也可以在韓國取得 UCI 編碼，該系統即可比對出來。我國詢問，這個系統只適用在網路音樂提供平台？諸如電視台或廣播電台的利用人，可否利用該系統進行比對，韓方則回復，目前該系統只適用在網路音樂提供者。

6. 4c-iii.4 我國簡報「本局建置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台」(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 An Overview of TIPO's Online IP SME Corner " )

鑑於中小企業在智慧財產權發展的過程中，會面臨各種挑戰，例如：資金不足、技術開發瓶頸、專業人才缺乏...等問題，資源相對不足的中小企業往往需要耗費更多心力來解決，而政府各部會於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流通及應用等活動中已陸續提供了許多輔導及支援措施，為協助中小企業活用這些智慧財產資源，本局專為中小企業量身打造了「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台。

該專區設置於本局局網內，規劃「智慧財產」等三大主題。其中「智慧財產」介紹智權概念與智權活動中常見問題之問題集；「智權輔導與服務」整合政府各部會所提供的智權相關資源，包含研發創新、財務協助、技術交易及商品化、品牌行銷、管理制度建立及 IP 爭議處理...等；「智權資源與應用」集結了智權學習、獎項、參展、活動等應用資源。

我們希望中小企業在產業發展各階段所面臨之問題，都能透過本專區即時且便捷地找到解決資源及服務窗口，以促進其產業升級及發展。

7. 4c-iii.5 墨西哥資料文件「異議制度介紹」(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Opposition System)

墨西哥簡報 2015 年 11 月修法引進之商標異議制度(目前尚未通過)。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對於申請商標註冊採行絕對及相對事由的實質審查，為免資訊不足，新增異議制度提供第三人提供證據及意見的機會，預期可促進審查品質，並得降低後續申請撤銷或無效案件的數量。

該國異議程序如下：商標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IMPI 會將申請案公告在公報上。申請案公告後 1 個月內（不能延長），任何人可以提起異議。一個月期間過後，IMPI 應在 10 個工作日內，在公報上公告經異議的申請案。IMPI 會以書面通知異議人該商標是否准予註冊。惟 IMPI 並不會受該異議的拘束：例如不會暫停註冊程序、不會自動將異議人視為利害關係人或當事人、不能左右 IMPI 審查之結果、但 IMPI 在決定時可以考量兩造的意見。另外，縱然 IMPI 疏於回應異議人，也不會被認為默示接受異議人的主張。

這項新制度比較像第三人的意見書，與我國異議制度不同。我國目前雖未明定第三人可於審查期間提供意見書之機制，但實務上會接受第三人所提之意見書並作為審查上之參考。

#### 8. 4c-iii.6 我方簡報「清理專利積案成效與未來挑戰(Backlog Reduction : Results and Future Challenges)」

專利積案與審結期間延長是許多專利局待解決的主要議題，先前本局由於專利申請案量增加，以及審查人力不足等行政因素，同樣面臨上述問題，為此，本局推動「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其執行成績顯著亮麗，成效超出預期。本局採取的清理積案措施包括四個面向：

##### 一、協助先前技術檢索

包括運用檢索助理並成立專利檢索中心以協助先前技術檢索。本局於 2010 年至 2015 年間，陸續進用合計 201 名具研發背景的研發替代役男作為檢索助理，以協助專利先前技術檢索，每位檢索助理任期 3 年，其工作內容僅負責先前技術檢索，後續的技術比對與審查意見通知，仍須由專利審查人員撰寫。此外，本局亦於 2012 年設立外圍組織「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簡稱檢索中心)」，其主要功能即是協助專利先前技術檢索。前述檢索助理 3 年任期結束後，其後續檢索工作即交接給檢索中心進行。檢索中心之檢索人員與審查人員之間以檢索報告進行對話討論，以利雙方更有效率地瞭解申請案與先前技術內容。檢視本措施成果，檢索助理於任用期間內共完成 67,230 件前案檢索，檢索中心自 2012 年至 2015 年間，共完成 34,546 件前案檢索，均符合預期目標。

二、增加審查人力：包括聘僱 170 名 5 年任期制審查人員，並補足編制內審查空缺員額等。

三、提升現有審查人員審查能量：相關措施包括逐年提升審查人員年結案量，及藉由在職訓練強化審查人員專業知識等。

##### 四、加速審查方案

包括推動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AEP)、與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西班牙專利局(SPTO)、日本特許廳(JPO)及韓國智慧局(KIPO)合作實施專利審查高速

公路計畫(PPH)，本局另有聯合面詢方案等措施，使審查更有效率。

藉由上述清理積案措施，本局已有效擴增結案量，並縮短待審期間。自 2012 年起，每年結案量大於請求實體審查案量，2010 年至 2015 年實際結案量 323,498 件，較計畫所定結案量共超出 18,808 件；發明待辦案件數已由 2012 年 5 月最高峰的 160,727 件，下降至 2015 年 12 月的 72,510 件，共減少 88,217 件，月平均審結期間更從 2012 年 7 月的 47 個月逐月下降至 2015 年 12 月的 22.88 個月。

儘管本局清理積案成效顯著，唯我國本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數從 2011 年的 23,518 件，逐年減少至 2015 年的 17,282 件；反觀外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數則無明顯變化。智慧財產權作為國家競爭力之評比指標，此現象令人憂心。為探究原因，本局於 2014 年 9 月進行大規模產學研問卷調查，並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 月邀集產官學研界召開諮詢會議，其結論顯示，國人研發能量尚在，惟各界主要囿於經費因素，改以「重質」策略；再者，部分申請人改變專利布局策略，以國內主要二大專利申請人為例，鴻海集團因重視專利之貨幣價值，其在臺專利布局量降低；工研院則在運用績效的考量下，推動質重於量的專利政策，以聚焦資源於優質的專利布局；至於大學及研究機構因政府之專利申請補助減少，及計畫 KPI 值重視技轉成效，故專利申請趨於保守；此外，尚有本國專利申請及維持費用過高等其他原因。

為此，本局就便捷專利申請環境、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及加強協助企業專利布局等面向，擬定具體執行措施。其中，便捷專利申請環境的措施包括健全檢索資料庫及資訊系統；在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方面，則是持續進行清理積案、提供外界專利品質反應平臺、強化專利審查覆核機制及辦理案例研討會分享審查經驗等措施。在加強協助企業專利布局方面，本局辦理「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並聚焦於中堅企業，持續為需要者提供客製化課程，亦與國營(公股)事業、研究單位及大學校院等單位合辦說明會，以回應學研單位重視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授權等議題。

本局為營造優質智慧財產權環境，陸續與世界各大專利局洽談合作，除了 PPH 合作機制外，與日、韓簽定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協議(PDX)，與日本簽訂生物材料寄存合作，並定期與日本、中國大陸、美國及韓國等專利局進行審查

人員交流，未來將持續爭取更多國際合作項目，以利企業進行全球專利布局。

綜上，本局清理積案措施已見成效，隨著結案量擴增，待審時間將逐漸縮短，預計 2016 年底，平均審結期間可下降至 21 個月左右；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可下降至 13 個月左右，屆時在審查速度上將與世界先進國家相當，2017 年以後將達進、結案量平衡狀態。在積案壓力逐漸消弭下，本局更進一步思考為產業界服務的積極作為，將依據產業的發展趨勢提供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產業及學研單位強化專利布局能力，以提升我國競爭力。

會中，智利提問(1)目前與哪些國家簽訂 PPH？(2)依布達佩斯公約，會員國間係相互承認生物材料寄存之效力，為何須再簽訂相互承認之協議？(3)如何提升審查人員之效能？我方代表分別回復略以：(1)TIPO 已與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西班牙專利局(SPTO)、日本特許廳(JPO)及韓國智慧局(KIPO)合作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PPH)。我們期待與更多國家簽訂 PPH，因此機制可創造雙贏之局面。(2)由於我方非屬布達佩斯公約之會員國，因此須透過雙邊簽訂協議。目前本局已與日本簽訂生物材料寄存合作協議。(3)給予不同階段之訓練。TIPO 審查人員分為助理審查官、審查官及高級審查官等 3 個層級，欲取得晉升之資格須先受 1 個月密集之訓練。另，本局亦不定期邀請外部之技術專家或法律專家至本局授課。藉此強化審查人員專業知識，以提升審查效能。

另，新加坡代表會後主動表示，希望局長再次參加本年度 IP Week 之活動，屆時亦將請教本局專利積案之方法與成效。

#### (六)5.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的其他集體行動( Other Collective Actions of IPEG )

##### 1. 5a-ii.1 日本簡報「日本對於建立專利審查實務方針的努力」(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Japan’s Effort in Establishing Guidelines for Patent Examination Practices” )

日本特許廳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完成「發明與新型審查基準」(對象包括專利系統使用者，如申請人)及其「發明與新型審查手冊」(對象為審查人員)之更新，以符合國內外專利制度使用者的期望，即對「發明與新型審查基準」之基本概念，採用清楚精確的說明與敘述，使其以更容易理解的格式呈現。改版後的基準與審

查手冊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此次更新版本之特色為：

- (1) 清楚且邏輯的解釋審查實務與過程；
- (2) 於「審查手冊」中提供大量的案例(372 例)及法院判例(193 例)，以確保可授予專利與不可授予專利的案例達到平衡；
- (3) 藉由使用圖、表及簡短敘述使說明更為清楚明確。

新版重要內容如下：

- (1) 依據最高法院判決修改「製造方法界定物」的明確性要求；
- (2) 新增「喪失新穎性的例外規定」與「不予專利類別(違反公序良俗等)」的相關章節；
- (3) 將原「審查程序」部分改編為「審查綱要」；增加「審查人員應考量建立高品質專利權的重要性」及「對於合理預期基於修正後會被加入請求項的任何事項，建議審查人員考慮預防性之檢索」等審查原則；
- (4) 強調「審查人員應就支持進步性的事實存在與否進行完整評估」；
- (5) 清楚闡明說明書明確性要求原則及次組合發明新穎性的審查實務；
- (6) 將電腦軟體發明、生物發明與醫藥發明等特殊領域審查基準重置於「審查手冊」中，並增加更多案例。

會中，新加坡發言表示，已知悉日本特許廳英文版之基準，且與予肯定。

2. 5a-iii.1 Presentation by Peru：秘魯簡報「e 化政府：著作權及相關權的虛擬申請」(“E-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f virtual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

在秘魯，INDECOPI 內的著作權部門負責著作權登記業務，而著作權登記係自願性的。目前秘魯已經開辦了網路著作權登記，其中，語文著作的(網路)登記數量最多。申請人可以 24 小時隨時提出申請，同時亦提供網路付

款服務，也包括著作權移轉及授權之登記。美國詢問秘魯是否受理著作權移轉的登記，秘魯回答有包含。

### 3. 5c-ii.1 日本簡報「日本對於中小企業 IP 支持的努力」(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Japan’s Efforts in IP Support to SMEs” )

日本約有 385 萬家中小企業，佔所有企業總數之 99.7% ，日本藉由建構 IP 基礎環境與設施，進而提升中小企業對 IP 之認知，以此作為支援中小企業 IP 之實際行動。建構 IP 基礎環境與設施之五大策略為：(1) IP 知識之推廣；(2)人力資源之開發；(3)強化 IP 教育；(4)相關 IP 資訊系統之提供；(5)IP 諮詢服務。

#### 一、IP 知識之推廣

推廣 IP 知識之權責單位主要有：(1)日本特許廳之智慧財產權專家；(2)設於經濟、貿易、工業主管機關內之區域性專利部門；(3)中小企業處；(4) INPIT；(5)智慧財產權綜合支援櫃台。並藉由拜訪企業、舉辦研討會及以宣導手冊暨網頁作為推廣方法。

#### 二、人力資源之開發

拓展人力資源部分，除對初學者或專家舉辦研討會外，更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已擴展至為財經單位辦理智慧財產權課程，且對中小企業進行實地個別訪視與輔導之工作。舉例而言，就中小企業提出國內申請案時，日本特許廳可給予中小企業上限為 1/3 之經費補助，若有至國外申請者，亦給予經費上之補助。此外，對中小企業所提之國內申請案，亦可適用加速審查之規定。

#### 三、強化 IP 教育

給予 IP 教育之對象除了技術研發人員、企業家及專家外，更將其觸角延伸至由小學至大學之各級學校學生。希望藉此教育達到：(1)培養智慧財產權之意識；(2)將研究結果運用於社會所需，即積極鼓勵專利商品化；(3)推廣與提升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之認知；(4)衍生出新創事業。

#### 四、相關 IP 資訊系統之提供

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運用得宜，對研發而言，除可決定研發方向與主題外，

更可避免重複之研發。再者，於提出專利申請或請求實審前，再次藉由相關檢索資訊確認是否已有先前技術，更是控制成本及避免事業上無謂侵權紛爭之有效方法，或藉此資訊尋求技術互補之合作夥伴，進而達到事業擴展之目的。

## 五、IP 諮詢服務

日本目前所建構之完整諮詢網絡，可提供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包含從創意構思階段、提交專利申請之類別建議、專利如何商品化，甚至到事業發展及海外擴張涉及智慧財產權之議題。

對於智慧財產權專家諮詢系統之實際運作，有以下 3 個類型：(1)以個別訪視方式介紹輔助辦法並聽取意見及需求；(2)對智慧財產權知識有需求者予與相關課程或系統性之說明會；(3)對中小企業管理者、財經機構、中央及地方政府暨研究機構等等，透過訪談了解需求，並予客製化之課程與輔導。

會中，菲律賓發言詢問：(1)申請國外專利是否亦有補助？(2)對中小企業於海外活動可提供哪些協助？日方分別回復略以：(1)補助 PCT 申請案上限最高可達 50%，然仍須視當年度預算而定。(2)對中小企業於海外活動，主要是在提供打擊仿冒方面的協助。

另加拿大發言詢問如何協助如此多之中小企業？日方回復略以：中小企業會就其所須協助部分提交相關計畫書，經 JPO 進行審核並決定優先順序。又新加坡亦關切日方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將 IP 商品化？日方表示，歷來 JPO 與金融單位是鮮少往來的，然中小企業將 IP 商品化過程中，資金因素是很重要的，因此 JPO 舉辦研討會時，亦會邀請金融單位參加，藉此促進媒合機會。

### 5. 5c-ii.2 墨西哥簡報其對促進團體商標的努力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the its efforts to promote collective trademarks)

IMPI 介紹其團體商標，目前有 158 件，其中 53% 為手工藝品，食品占 34%，其他 13%。

在我國，亦有團體商標制度，團體商標可區分為一般團體商標及產

地團體商標，前者用以指示商品或服務來自特定團體之會員，後者除指示商品或服務來自特定團體之會員外，且該商品或服務來自一定產地。在產地團體商標的情形，該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應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

在我國，團體商標共申請註冊 251 件，其中一般團體商標 181 件，產地團體商標 70 件。目前已核准一般團體商標 103 件，產地團體商標 44 件。一般團體商標申請人主要為協會或公會，產地團體商標申請人主要為農會。

6. 5c-ii.3 秘魯簡報其對促進與提高秘魯教育體系 IP 意識的努力 (Presentation by Peru : Efforts in Promoting and Raising Awarenes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Peruvian educational system )

秘魯推展對抗盜版及走私犯罪，這是一個跨越公、私部門的行動。公部門在查緝盜版、走私活動時，採取依職權發動的方式。在 2014 年，一共組織了 19 次行動，成果豐富。在教育智財意識方面，秘魯採取「I decide, I respect」的宣傳口號，在 2014 年參與的中小學生共計有 2 萬 2 千人，到了 2013 年已經高達 3 萬多的中小學生接觸該教育計畫。這個教育計畫特別強調智財權的價值，以督導學生拒絕購買仿冒、盜版品，鼓勵索取購買收據，不要購買盜版品。

(七) 6.研提新計畫提案 New Project Proposals

1. 6b.1 美國提案「植物品種保護」(Proposal by United States on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美國提案將就「植物品種保護」之議題舉辦研討會，請經濟體推薦專家分享經驗。本計畫獲得日本、秘魯及墨西哥之支持，秘魯屆時亦將分享經驗。

2. 6b.3 秘魯提案「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的取得與保護」(Proposal by Peru on access and prot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秘魯提案舉辦「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的取得與保護」研討會，惟大會秘書處質疑對此研討會之舉辦有何創新之處？秘魯代表回應，該國有新的實務經驗可作

分享。最後，大會秘書處仍希望秘魯之計畫須符合提報之相關規定。

#### (八) 8. Other Business 其他事宜--Project Management Update 更新計畫管理

本報告係資深官員會議 1(SOM1)與相關會議所提之計畫管理資訊之更新。2015 年第 2 期資助計畫相關重要數據：(1)請求資助計畫數：102 件；(2)請求資助計畫總金額：美金 12,379,884 元；(3)核准計畫數：37 件。

自 2015 年第二次預算管理委員會 (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BMC)開議以來，中國大陸已建立 3 項新子基金計畫，這些計畫聚焦於：(1)亞太自由貿易區及全球價值鏈；(2)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IERG)；(3)各基金所補助計畫關聯性。

計畫核准程序：(1)經由論壇背書，並且以計分表對構想書評分；(2)各經濟體評估構想書是否符合 APEC 支援基金之子基金資格；(3)委員會以計分表對構想書評分；(4)構想書與基金所訂計畫目的關聯度，預算管理委員會(BMC)依總分之高低，擇優核准後之構想書則成為提案書；(5)論壇及 APEC 秘書處評估計畫提案書品質；(6)將提案書推薦至預算管理委員會，金額大於 200,000 美金的計畫須要資深官員會議核准。

對計畫監測與成果報告之要求：(1)監測報告(MRs)：監測報告每 6 個月一期，於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繳交；(2)成果報告(CRs)：成果報告應在計畫完成的 2 個月內完成。未繳交監測報告或成果報告者：(a)有未繳交監測報告的計畫持有者，在繳清所有逾期報告前，將不具提交新構想書的資格，或取得任何提案書核准權；(b)任何 APEC 論壇的計畫若未繳交成果報告者，在繳清所有逾期報告前，將不具檢送新構想書的資格，或取得任何提案書核准權。

關於計畫構想書之重要建議或所須遵守之要點：(1)符合送件期限；(2)最多 3 頁；(3)至少 2 個協同提案的經濟體(人力資源發展者須要 6 個)；(4)與 2016 年 APEC 基金標準作連結；(5)確認計畫結束時間於次年 12 月之前；(6)使用 APEC 網站所公布計畫相關的最新格式；(7)遵守指引書上的所有指引。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一) 透過 APEC IPEG 平台，各經濟體法制面及措施面的經驗分享，都是一種學習的過程，每次會議都可以感受到發展中國家智慧財產法制面及措施面的改善及進步，也了解為什麼美國很多議題都先拿到 APEC 慢慢發酵醞釀，待成熟之後再提到 WTO。因為發展中國家在 APEC 觀摩的過程中，會將相關制度或措施納入其國內施行，待相關議題在 WTO 提出時，發展中國家之法制落差幅度就比較小，對議題的推展也比較容易些。另外，因為大家智慧財產法制發展程度不同，一些發展在先者，針對面臨問題所採行之措施，對發展在後者，無疑是一種防範未然之經驗傳承。例如，本局所報告之清理專利積案計劃及中小企業專區，其他經濟體(新加坡、智利、加拿大)都表示很有參考價值，紛紛向本局請益。

(二) 清理專利積案成效與策略獲得肯定：

我國自 99 年推動「清理專利積案計畫」以來，執行成效顯著亮麗，與會人士亦予以高度肯定。除追求審查速度外，本局更是注重審查品質之提升，在在展現「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開創便捷專利申請、檢索運用環境」、「活絡企業智財創新與發展」之決心。是以，藉此場域可使與會者將此訊息帶回各經濟體擴散，以吸引外國人至台灣申請專利之意願。

(三) 對於中小企業之協助策略：

協助中小企業 IP 商品化亦是本次會議重要議題，綜觀各經濟體共同之協助策略不外是下列 5 項(1) IP 知識之推廣；(2)人力資源之開發；(3)強化 IP 教育；(4)相關 IP 資訊系統之提供；(5)IP 諮詢服務。惟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於此次會議中特別強調 IP 須與銀行成為戰略夥伴；而日本亦積極與金融機構打交道，更於 2014 年為金融機構辦理 6 場共 245 人參加之 IP 研討會。上述二經濟體，其目的乃希望藉由引導金融機構認識 IP，並利用不同場域提供予小企業與金融機構媒合之機會，進而提供中小企業於 IP 商品化過程

中所需之金融資源協助，藉此提高中小企業 IP 商品化之可能性。

對金融單位之傳統認知似乎是定位於商業性之活動，鮮少與專利有所關聯；可喜的是，邇來金融專利似已成國內一熱門話題，建議可藉已引起廣泛討論之金融專利議題作為敲門磚，順勢向金融事業推廣專利知識，讓財經單位與金融機構了解智慧財產權是什麼，使彼此成為戰略夥伴關係，此將有利於中小企業或獨立發明人將其 IP 商品化。

## 二、 建議：

(一) 為善用 APEC 平台展現我國智慧財產的實力及創新作為，本報告建議，利用本局年初施政計畫擬訂、期中及年末之檢討會議，主管或同仁可藉此會議機制，研擬出值得提交至 APEC/IPEG 會議上與各經濟體分享之議題，以爭取我國於國際場域之曝光度。

(二) 目前 APEC/IPEG 會議主席為管控會議進行之速度，偶會要求報告人縮短報告時間，此亦致各經濟體準備資料有趨於簡化之傾向，惟基於讓各經濟體或與會者瞭解本局之努力或值得分享的經驗，建議參加同仁於提交書面資料時，先以資料完整性為前提，嗣後於會議進行時，依現場實況作口頭報告時間之機動調整。

(三) 若 APEC 秘書處對我國有不合理之要求應據理力爭，不可輕言放棄：本次本局簡報中出現台灣地圖，第一時間 APEC 秘書處即要求我方刪除，我方引據 APEC 公告指南，該指南只要求使用“Chinese Taipei”並無要求不可呈現地圖，且實務運作多年亦無此先例，而拒絕移除。APEC 秘書處收到後，再次表達因恐引發政治問題，若我方堅持將提會討論，我方堅持，經其請示主席後，才同意保留台灣地圖。(I'm writing in response to the requested removal of the map. According to the APEC Public Guidelines (Ch. 2: "Style Manual and Accepted Nomenclature"), the use of the term "Chinese Taipei" is required. There is no restriction, however, on the presentation of a map. In our years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APEC meetings, there has not been any objection against the showing/representation of the map. In short, the removal of the map in such contexts has never been our established practice. We therefore will not consent to its removal.)

## 伍、 附錄

附件 1、第 42 次 IPEG 會議議程

# 附件 1

## AP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 Agenda for the 42<sup>nd</sup> IPEG Meeting

25-26 February 2016

Lima, Peru

#### 1. Opening

##### (1a) IPEG Chair

- The IPEG Chair will open the 42<sup>nd</sup> IPEG Meeting.

#### 2. Report on IPEG Activities

- IPEG Chair to inform members on the IPEG work plan 2015 submitted to the CTI.
- Adoption of the agenda of the 42<sup>nd</sup> IPEG. (2016/SOM1/IPEG/001)

##### (2a) APEC

-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and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 Briefing by Peru on the APEC 2016 Priorities.
- Update/information from APEC Secretariat. (2016/SOM1/IPEG/020)

##### (2b) ASF/TILF/OA

- Update by Korea on the project "Guidebook for SMEs' IP-Business cycle" (2016/SOM1/IPEG/010)
- Update by Russia on project proposal "IP commercialization for SMEs" (2016/SOM1/IPEG/004)

- Update by Mexico on project proposal “APEC Forum on IP strategy design for SMEs” (2016/SOM1/IPEG/006)
- Update by Philippines on Project Proposals: Brand Development and Enhancing the Competitive Capacity of MSMEs on IP Valuation, Financing and Commercialization

**(2c) Self-funded**

- Update by Korea on the "Bridg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de and Facilitat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by Developing a Mobile Application for IP Awareness" (2016/SOM1/IPEG/011)
- Update by Korea on the "IP-sharing project (Appropriat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roject, and One village One Brand project)" (2016/SOM1/IPEG/012)

**(2d) Other matters**

*Any member that wishes to identify its interests and make presentations will be invited to do so.*

**3. Interactions with CTI (PM of 25 February)**

- Update by CTI Chair on CTI priorities.

**4. CTI Priorities (2016/SOM1/IPEG/015)**

**(4a) Support for WTO**

**Deepening the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Protection of Emerging Fields in IPR (Lead Economy: Convenor)**

(4a-i)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Lead Economy: Mexico)

- Presentation by United States on common names (2016/SOM1/IPEG/017)

(4a-ii) Prot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Lead Economy: Peru).

- Presentation by Peru: “Defensive Mechanisms beyo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 The Peruvian Experience through the National Anti-Biopiracy Commission”

#### **(4b) Support for APEC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 **Utilizing new technology to improve investment environments**

(4b-i) Providing adequat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echnology and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Secrets).

- Update by United States on “IPEG Work to Enhance Trade Secrets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4b-ii) Developing strategies to me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MSMEs.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provision of business tools and services (2016/SOM1/IPEG/005)
- Presentation by Chile on “Sello de Origen”/“Seal of Origin” program.
- Presentation by Peru: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echanisms to promote patents in Peruvian MSMEs”

(4b-iii) Innovation policies to fos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Federal Law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for Public Officials (2016/SOM1/IPEG/007)

#### **(4c)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4c-i)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and the United States).

- Presentation by Peru: "An approach to enforcement measures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 Presentation by Peru: "An approach to enforcement measures on trademark issues and its development on the last two years"

(4c-ii) Enforcement Related Activities.

- Update by Canada on recent anti-counterfeiting activities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the IMPI-Customs Trademark Database (2016/SOM1/IPEG/009)
- Presentation by Philippines on Mediation of IP Disputes: The Philippine Experience (2016/SOM1/IPEG/014)

(4c-iii)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PR Measures/Policies.

- Update by Russia on new regulatory acts in the field of IP protection.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usic royalty collection system of Korea - focusing on on-demand transmission of music on digital network" (2016/SOM1/IPEG/013)

- Update by Canada on recent legislative developments
-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on An Overview of TIPO's Online IP SME Corner (2016/SOM1/IPEG/016)
- 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Opposition System (2016/SOM1/IPEG/008)
-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on Backlog reduction: Results and future challenges (2016/SOM1/IPEG/003)

## 5. Other Collective Actions of IPEG

### (5a) Support for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5a-i)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IP-related Systems (Lead Economy: the U.S.).

(5a-ii) APEC Cooperation Initiative on Patent Acquisition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Singapo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Japan's Effort in Establishing Guidelines for Patent Examination Practices”

(5a-iii) Papers related to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and Protection.

- Presentation by Peru: “E-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f virtual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 Presentation by Peru: “Fast track and platform for trademark consultations: Their impact in the granting of registrations”

### (5c) IP Asset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5c-ii)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Lead Economie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 China).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Japan’s Efforts in IP Support to SMEs”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the its efforts to promote collective trademarks
- Presentation by Peru: “Efforts in Promoting and Raising Awarenes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Peruvian educational system

(5c-iii) Facilitation of Technology Transfer through Ensuring of IP Protection (Lead Economy: Australia).

#### **(5d) Capacity-building**

#### **(5e)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IPEG**

### **6. New Project Proposals**

#### **(6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Team**

- QAF Team.

#### **(6b) Call for new project proposals**

- Proposal by United States on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 Proposal by United States on trademark-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and border enforcement
- Proposal by Peru on access and prot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 **7. Cooperation with Other Fora/Stakeholders**

- Presentation on innovation by the Chair of the Economic Committee
- IPEG participation on the Ad Hoc Steering Group on Internet Economy (AHSGIE)
- Reporting Mechanism for the APEC Implementation of the Boracay Action Agenda to Globalize MSMEs (2016/SOM1/IPEG/018)
- Reporting Template for the APEC Implementation of Boracay Action Agenda for MSMEs (2016/SOM1/IPEG/019)

## **8. Other Business**

- Project Management Update (2016/SOM1/IPEG/002)

## **9. Document Access**

- Members will decide whether each document is to be made public or to be restricted. (2016/SOM1/IPEG/000)

## **10. Future Meeting**

## **11. Report to the Next CTI**

- The IPEG Chair will provide CTI with the Convenor's Report on the IPEG and forward it to IPEG Members for their consideration.